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86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六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

被 上訴 人 楊新芳即私立文新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易字 第五0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上訴人受僱於育達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花蓮班班主任, 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中旬,要求學員劉威志撰寫考上國立台北科 技大學感言並攻擊被上訴人稱:「國文講義歷年不變、題目老舊 ,不合統測趨勢;數學則只是教基礎題型,中高難度都沒有上到 …電子專二的師資能力明顯不足」等語,並於同年八月底,印製 爲育達補習班之招生廣告傳單,大量寄發給花蓮地區之高職生作 爲招生之用。上開傳單內容傳達散布被上訴人講義內容不堪及教 學品質不佳等不實訊息,足使閱讀者對被上訴人產生負面評價, 上訴人爲補習班班主任,對於招生宣傳廣告之內容有判斷及查證 之能力,亦具有編輯權及決定權,應構成妨害被上訴人名譽之侵 權行爲。從而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 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新台 幣六十萬元本息,及將如原判決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十六號字體 、長十六點五公分、寬九公分版面刊載於更生日報頭版一日,爲 有理由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 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 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 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E